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第六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4）、《关于控股股东误操作减持部分拍卖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4），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15,593,76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7%）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由买受人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企投资”）以 380,338,861.44 元拍卖成交；华仪集团因误操作而减少的 8,600 股公司股票，华仪集团管理人将以现金形式进行交付，浙企投资或浙企投资指定的第三方在支付尾款后自行从二级市场买入。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华仪集团管理人关于拍卖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进展

浙企投资在竞得本公司 215,593,762 股股票后，作为普通合伙人联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启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家有限合伙人设立乐清市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市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作为本次拍卖股份的受让方，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华仪集团管理人支付拍卖尾款 355,338,861.44 元。

根据华仪集团管理人与浙企投资签署的《关于华仪电气拍卖成交股权交割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乐清市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9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均价3.711元/股买入8,600股公司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5,58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7%。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乐清市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215,59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7%。上述股权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法院出具协助执行函、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本次拍卖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